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573號

原　　告　百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志斌
被　　告　劉國威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06年度訴字第6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劉國威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百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任
法　官　潘曉萱
法　官　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岫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